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审判监督与 严格程序法律适用



主 编：许前飞

副主编：宫 鸣 孙佑海 周瑞春

SUPERVISION OF ADJUDI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审判监督与 严格程序法律适用



SUPERVISION OF ADJUDICATION

主 编：许前飞

副主编：宫 鸣 孙佑海 周瑞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与严格程序法律适用 / 许前飞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185 - 7

I. ①审… II. ①许… III. ①审判—司法监督—法律适用—中国—文集 ②审判—诉讼程序—法律适用—中国—文集 IV. ①D926.34 - 53 ③D925.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1541 号

审判监督与严格程序法律适用
主编 许前飞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3.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553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磊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85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李少平	张文显	罗东川
赵秉志	奚晓明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许前飞

副主编：宫 鸣 孙佑海 周瑞春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 坚 张卫平 姚 红 姜 伟

侯建军 黄永维 曹守晔 虞政平

编辑部

主 任：孙祥壮 李晓民 林 杰 王琼芬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文严 韦钦平 仇晓敏 包靖秋 代秋影

朱海波 刘振宇 李培新 邱 明 范晓云

杨 奕 杨 煜 柯永海 洪志强 徐进伟

温 迪 韩德强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 任：许前飞

副主任：姚 红 宫 鸣 张 坚 王树良 周瑞春 张卫平 侯建军

秘书长：姜 伟

副秘书长：王琼芬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平	王玉梅	王亚新	王晓东	尹德坤	冯文生
龙宗智	刘学在	孙仲玲	闫振喜	全克滨	吕容亮
朴永刚	吴兆祥	张长青	周定挺	张 睿	张红菊
张乐喜	李 军	李 帆	李 俊	邵明艳	邵 明
陆鸣苏	杜小哲	肖宏果	肖建国	林 杰	罗水平
周 玮	赵恒举	段建桦	赵九重	郭念华	郭春祥
顾越利	倪代化	黄永维	韩兆印	税 成	斯 琴
虞政平	谭林波	翟瑞卿	潘剑锋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明确提出要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审判监督程序作为纠错的救济程序,是守护公正的最后一道关口和防线,对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具有特殊的意义。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于2010年8月成立,并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在云南昆明、丽江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届学术年会。为深入开展审判监督理论研究,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于2012年9月26日至28日在福建省泉州市召开了以“审判监督与严格适用法律”为主题的第三届年会。此次年会再次受到了全国法律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专家、学者及法官的关注,并在“刑事审监程序适用、民事审监程序完善、减刑假释执行研究、抗诉案件审理规律、再审改判原则与标准”等五个方面形成了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增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新岚,泉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少萍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贺荣主持年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江必新作了题为《提升程序法治理念、确保两法贯彻实施》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领导、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分管审判监督工作的副院长、专委及审监庭庭长等出席了本次年会。此外,本次年会还邀请了四川大学教授龙宗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吴兆祥、《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主任冯文生和15名优秀论文作者代表等人参加。

2012年5月,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三

届学术年会的征文活动,得到了全国各级法院、广大法官及热衷审判监督研究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和支持。短短一个半月,在全国各地作者的积极参与下,共征集论文 843 篇。经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秘书组组织专家学者及资深法官评审,从中评选出 47 篇优秀论文,并最终确定 15 篇作为年会交流论文,在大会做交流发言。

为总结本次年会的研讨成果,进一步促进审监理论研究提高审监工作质量,我们将年会上的领导讲话、交流发言和部分优秀论文编辑出版,以供热衷审监理论研究和从事审监实务工作的各界人士交流分享。入选本书论文的作者大多是从事审监实务工作的法官,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素养,所选论文正是他们多年来审判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可能个别观点有待商榷和推敲,但这并不影响论文本身对丰富审判监督理论和指导审判监督工作所具有的重要价值。由于时间仓促,编辑人员水平所限,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提升程序法治理念确保两法贯彻实施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
第三届年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江必新 1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

年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贺 荣 11

第一编 审判监督制度与程序正义

告知制度:自由处分与能动保护

——构建和谐再审之诉的有益探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培进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 张继明 19

民事审判监督的功能完善与程序保障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剑祥 王秀叶 27

论民事诉讼中审判监督程序的诉讼标的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文俊 张丛卓 37

民事再审程序的理念转换与制度构建

——以职权型再审模式之司法困境为视角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张 颖 45

反思与重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改造与完善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 林振通 57

浅谈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及其改革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少群 68

第二编 民事抗诉实务研究与制度完善

民事抗诉案件审判规律探微

——以抗诉权、审判权、处分权的相互关系为视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 倩 77

民事抗诉有限限制问题的研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冬梅 汤 琼 88

论削减法院审查冲突的抗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振宇 104

衡平与制约:民事抗诉制度之再完善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 瑜 段琼梅 112

论协同主义语境下民事抗诉再审案件的证明标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 利 最高人民法院 何东宁 125

民事抗诉案件审理范围探析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魏慧慧 139

民行抗诉的检视反思与制度完善

——以山东法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审理情况为视角的分析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军 范翠真 冯 波 146

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探讨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许龙泉 崔文芳 156

关于完善民事抗诉案件审理的几点立法建议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乐喜 宋 攀 163

关于我省民行抗诉案件的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2008~2011 年全省民行抗诉案件调研报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 船 赖凯萍 172

检讨与完善

——民事抗诉制度的功能定位与制度重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大港审判区 王剑虹 178

关于民事抗诉案件审理的规律及其把握

——以贵州省近四年民事抗诉案件审理情况为视角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圣瑞 188

第三编 民事再审改判标准与发回制度研究

原审视野内外的再审改判情形辨析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树良 刘晓虹 197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制度的法律思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森华 207

对我国民事再审发回重审制度的重新审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章其苏 219

民事再审改判发回原则与标准研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 波 228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若干问题探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于志远 陶志蓉 236

浅谈民事再审改判的生存空间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人民法院 唐翠平 245

民事再审改判标准体系之构建

——司法公正与司法既判力的冲突与平衡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马艳华 方燕儿 250

民事再审独立改判标准研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钟 蕾 258

反思与重构:走出民事再审改判与发回之困境

——以改判发回原则与标准为视角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蜀俊 264

浅析民事再审改判发回标准

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 蔡艳艳 277

浅析民事案件再审改判的标准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杨玉洁 284

第四编 刑事再审程序问题研究

论刑事再审提起权的协调配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进伟 295

论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风险及其控制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 李宗诚 305

刑事审判监督法律适用难题与破解

——以未处理涉案赃款赃物的生效刑事判决应否再审为中心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徐家清 向 亮 316

刑事再审审查诉讼化设计探讨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碧宗 328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适用中的问题探讨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蔚文 林美双 342

警惕程序的恶性循环: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反思与重构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法院 张炎梅 348

第五编 减刑、假释制度研究

减刑、假释证据规则之思索

——以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为视角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 利 361

“放”还是“不放”

——试论对假释罪犯“没有再犯罪危险”的审查标准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 珺 372

方向与路径:减刑、假释中的罚金刑执行问题研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有强 380

诤问与期待:限制减刑视域下完善减刑制度的再思考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涌泉 391

减刑、假释庭审规则的分析与构建

——以法院视角下的减刑、假释庭审为进路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段 玲 程媛媛 404

关于假释工作中建立假释与社区矫正对接机制的要点思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钟 梅 417

我国减刑、假释裁定申诉制度研究

——以最高人民法院答复为切入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427

论我国减刑、假释庭审制度的构建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龙生 437

第六编 审判监督相关问题研究

完善基层法院审判质量监管机制的思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 陆福媛 449

论对仲裁司法审查的审判监督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宗 来 459

完善案外人申请再审制度之浅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靳 起 孙颖颖 469

关于民事再审新证据认定的实务研究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刘 倩 478

民事再审程序中“新的证据”的认定和运用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旗人民法院 史秀永 489

浅议我国审判监督程序的不足与完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狄明浩 496

论审判监督与舆论监督的碰撞与共生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徐 欢 503

能动司法语境下行刑社会化之构建

——非监禁刑适用问题研究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 廖晓红 511

附录

提升程序法治理念,确保两法贯彻实施

——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

三届年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 522

提升程序法治理念确保两法贯彻实施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
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江必新

(2012年9月27日)

在这金秋灿烂的时节,我们相聚在南国美丽的泉州,召开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会议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福建省各位领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以及泉州市各位领导、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会议选择在福建召开,不仅因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是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之一,也因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监督工作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取得很多宝贵的经验。近年来,福建省的领导同志对审判监督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福建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的民事申诉、申请再审“法院救济先行、检察监督断后”路线图,也被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吸收。

刚才福建、广东、贵州、江西、山东、湖北、江苏、天津八家高级人民法院从宽严相济、调解机制、再审质效、科学考评等不同角度深入总结介绍了近年来开展刑事和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这些经验都很宝贵,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研究和借鉴。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监系统坚持依法纠错,办理了大量疑难复杂、矛盾激烈的各类再审案件,还妥善处理了不少中央领导关注、在全国都有着重大影响的再审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减刑假释的开庭审理等规范化工作也获得大力推进,队伍建设、职能优化配置、质效提升、提高服判息诉率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值得充分肯定。

今天下午还要进行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的总结、报告和专项理论研讨。最近几年,通过年会的形式,专业委员会围绕审监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集中研讨,对于转变审判监督工作理念、交流审判监督工作经验、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提升程序法治理念,确保两法贯彻实施”。“两法”就是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两部诉讼法的修改决定在今年相继颁

布,明年1月1日就要正式实施,此前有必要做一系列准备工作,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人会做出整体安排。要确保两法的贯彻实施,我认为首先要解决程序理念方面的问题,我这里重点从宏观上谈如何“提升程序法治理念”,讲以下十个观点,供大家参考。

一、不仅要充分认识正当程序对实体裁判公正性的保障价值,而且要充分认识正当程序的独立价值

正当程序对实体公正具有保障价值。实体公正是指裁判结果的公正,是指法官对案件事实做出正确认定并将相关的实体法正确适用于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正当程序,或者说程序公正,主要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包括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程序参与等多项要素。正当程序的首要价值是对实体公正的保障价值,正如古语所言的“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公正的程序有助于法院公开听取双方的不同意见而作出对事实与法律争议的正确判定,这是程序正义的工具价值。我们有必要深化认识程序正义对实体正义的保障价值,努力在诉讼程序和实体裁判之间建立内在关联性。

正当程序还具有独立于实体公正的价值。具体体现为如下六大功能:第一,正当程序具有推定实体公正的功能。实体公正并不是在所有案件中都是绝对确定的,它在有些情况下是确定的,在有些情况下则是不确定的;在有些情况下可达成共识,在有些情况下则是难以形成共识的。正因为实体公正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相对而言具有确定性和可判断性,所以实体是否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程序是否公正。程序如果是公正的,实体结果在多数情况下也是公正的;少数情况下可能不公正,但如果程序是无可挑剔的、完全正当的,实体结果就应该推定为是公正的,或者应当被承认为是公正的。第二,正当程序具有息诉止争的功能。如果诉讼过程给了当事人足够的举证期限,而一方当事人提不出证据,找不到证据线索,尽管当事人主张向对方支付了款项而且在事实上可能确实也支付了款项,但是当事人无法向法院证明对方收取了相应款项,那么最后法院判该当事人败诉,该当事人应当服判。第三,正当程序具有共识达成的功能。通过程序进行协调、协商、沟通、交流,可以使各方当事人交换意见、消除误解、排除分歧、达成共识。第四,正当程序具有效益提升的功能。一个好的程序,可以降低争讼解决的成本,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第五,正当程序具有提升公信的功能。司法公信为什么不高?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一些审判人员喜欢将自己认为是正确的结论强加给当事人,这样很难提高司法公信力。真正的司法公信力应该通过正当程序的演进来实现,让双方当事人在这个过程中,把该说

的话说完,该质证的证据一一质证,让当事人觉得司法的过程和结果均是可信的。第六,正当程序具有法治促进的功能。有了一套大家都信赖的正当的程序,一旦有了争议,大家都规规矩矩地根据这套法院的程序来解决,而不采取其他非理性、非法治的方式解决争议,这就是法治的促进功能。当然,以上我讲的是公正、正当的程序的价值和功能,不公正、不正当的程序不仅不能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更不能实现其他独立于实体公正之外的价值。

二、不仅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利益,而且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利益

实体权利和利益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核心利益和价值,在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等各类案件,尤其是处理再审案件时,人民法院一定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利益,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同时我们也要高度重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程序利益。一方面,对当事人来说,权利主张是否成立,实体利益是否真正拥有,这既不是先天确定的,也不是当然明确的,而是需要通过正当程序才能最终确定的,也就是说,实体权利的归属要由当事人双方通过程序权利的运用和博弈才能最终确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判断司法是否公正,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就是能否充分、平等地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实现。所以,我们需要高度注重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要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首先就要保障当事人基本的程序权利。当事人基本的程序权利包括六个大的方面:第一是起诉权;第二是各种程序请求权;第三是知情权,包括被告知情权等;第四是表达权;第五是对有异议的决定、判决、裁定请求救济的权利;第六是诉讼中的防卫权。这些都是基本的程序权利。除了基本的程序权利之外,我们还要注意到当事人需保障的程序权利是不断变化与扩展的。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赋予了当事人很多权利,这里举几个例子:一是新增简易程序约定适用权,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规定了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二是扩大公民代理的选择权,当事人选择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原来是受限制的,需要经过法院许可,这次民诉法修改决定取消了法院的许可权;给予当事人更广泛的选择权;三是增加了当事人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的权利,就是当事人双方是公民的或者一方人数众多的,除上一级人民法院外,还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是督促程序转入诉讼程序的同意权,支付令失效后,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不管是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还是刑事诉讼法,都赋予了当事人大量的诉讼权利,这些权利必须得到我们的尊重和保护。

除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外,我们还要特别关注和保护当事人的程序利益,这一点我们过去重视得不够。比如,法律赋予法院移送管辖权、指定管辖权和发回重审权等权力,但法院在行使这些权力时有时只考虑了审结案件是否方便,却未真正考虑到当事人的审级利益和管辖利益。当事人确实没有选择审级的权利,但审级对当事人而言是有利益可言的,在特定审级的法院,当事人是有可能得到更公正的对待的;同样,案件是由这个法院管辖还是由那个法院管辖对当事人而言也明显有管辖利益,案件在这个法院有可能得到更公正的处理,在那个法院就有可能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我们若忽视当事人的审级利益和管辖利益,都属于对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保护不力。

三、不仅要保护“好人”、“有理者”一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而且要保护所谓“坏人”、“无理者”一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同志对认为是“好人”、“有理者”的当事人的程序权利的保障相对来说是比较充分的,但对他们认为的所谓的“坏人”、“无理者”的当事人就有点不耐烦,这样的当事人的请求经常会遭到随意驳回,其发言也经常被粗暴打断,提出抗议或请求,也经常被审判人员斥责为胡搅蛮缠。对这种司法实践中的不良现象要予以特别注意并加以解决。原因有四:第一,所谓是“好人”还是“坏人”、是“有理者”还是“无理者”、是“有罪者”还是“无辜者”,只能通过正当的程序,通过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充分有效行使才能真正判明,法官不应先入为主、带着偏见去处理案件。第二,尊重“好人”、“有理者”的权利一般都能做到,而尊重“坏人”、“无理者”的权利却较难做到,而检验一个社会的法治程度和文明程度、检验一个程序的正当化程序,标准恰恰就是对所谓“坏人”、“无理者”的权利的尊重程度与保障力度。第三,即便是真正的“坏人”、“无理者”、“有罪者”,如果我们在程序权利上没有给予他们公正的对待,剥夺了他们正当的程序权利,就会增加他们对法律程序的抵触情绪,降低他们对裁判结果的接受程度,也会增加他们服判息诉的难度;一个人即使犯了罪,如果能公平地对待他,充分保障他的程序权利,就可能唤起他的良知,减少他敌视社会的情绪,这对他们进行改造并使他们融入社会也是有利的。第四,程序上公正地对待所谓的“坏人”、“无理者”,可以减少法官与当事人的冲突。每个法官都希望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做到有“公敌”而无“私怨”,如何做到这一点?就是要一视同仁地保证程序的公正。实体上我们依法惩处“坏人”,不枉不纵,但程序上可以给他们公正的对待,这也是法官自己摆脱“私怨”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所以我曾反复强调要公平地对待所有当事人,对于弱势的当事人,对于“穿草鞋”的当事人,我们均应做到一视同仁。特别是